



洛克

时间:2009-4-6 8:00:19 来源:课程组

约翰·洛克 (John Locke, 1632—1704)

英国哲学家，经验主义的开创人，同时也是第一个全面阐述宪政民主思想的人，在哲学以及政治领域都有重要影响。洛克于1632年出生于英国，从小受到严格的教育，在牛津大学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，还担任过牛津大学的希腊语和哲学教师。1666年洛克遇到了莎夫茨伯里伯爵，并成为伯爵的好友兼助手。1682年莎夫茨伯里伯爵因卷入一次失败的叛乱而逃往荷兰，洛克也随行。伯爵在翌年去世，而洛克则在荷兰一直呆到1688年的光荣革命。1688年洛克返回伦敦，并在次年写了两篇十分重要的政治论文。他的《人类理解论》也在1690年发表。洛克终身未娶，在1704年溘然长逝。

在哲学思想上，洛克是英国经验主义的集大成者。他认为人类所有的思想和观念都来自或反映了人类的感官经验。他抛弃了笛卡尔等人的天赋观念说，而认为人的心灵开始时就像一张白纸，而向它提供精神内容的是经验（洛克称为“观念”）。洛克还将观念划分为简单观念和复杂观念。洛克还主张感官的性质可分为“第一性的质”和“第二性的质”。洛克相信世界是由物质构成的，物质的第一性的质包括了形状、运动或静止、数目等和物质不可分离的那些性质；而第二性的质则包括了颜色、声音、气味等其他各种性质。洛克认为第一性的质就在物体里，而第二性的质只在知觉者中。

虽然在哲学上洛克成就十分重要，不过他在政治及政治学说上的影响恐怕更为巨大。洛克是第一个系统阐述宪政民主政治以及提倡人的“自然权利”的人，他主张要捍卫人的生命、自由和财产权。1689到1690年写成的两篇《政府论》是洛克最重要的政治论文。第一篇是对罗伯特·费尔默爵士的《先祖论即论国王之自然权》的反驳。洛克极力并有效地驳斥了费尔默的君权神授的主张。在第二篇中洛克主张统治者的权力应来自于被统治者的同意，建立国家的唯一目的，乃是为了保障社会的安全以及人民的自然权利。当政府的所作所为与这一目的相违背的时候，人民就有权利采取行动甚至以暴力的方式将权力收回。洛克也持有社会契约论的观点。不过他也强调社会契约论是可以废除的。他认为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，在一个人没有损害另一人利益的情况下可以自行其事。他提倡个人财产的合理性，认为个人有权拥有通过劳动所获得的合法财产。洛克提出的人所拥有的“自然权利”包括了生存的权利、享有自由的权利以及财产权。洛克还第一个倡导了权力的分配，他把政治权力分为立法权、执行权和外交权三种。这方面的理论由后来的法国哲学家孟德斯鸠继续发展，并对美国的三权分立制政体产生了一定的影响。洛克第一次系统地提出“天赋人权”学说。他把在英国革命中提出的各种基本要求概括为自由权、生命权和财产权，并把它们说成是天赋人权。洛克的政治思想对后来的政治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作用。洛克的自由主义被美国奉为神圣，成为民族理想。他的思想深深影响了托马斯·杰弗逊等美国政治家，并且在美洲引发了一场轰轰烈烈的革命浪潮。洛克的影响在法国更为激烈。伏尔泰是第一个将洛克等人的思想传到法国去的人，法国后来的启蒙运动乃至法国大革命都与洛克的思想不无关系。

[关闭]

站内搜索

关键词:

搜索范围:

